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九〇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四〇三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友北紙業公會　印刷者：友北印刷廠　定價：每份零售六角

藥師開設藥局販賣藥品
衛生機關命辦登記
與憲法並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七六一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及再審判決所適用之行政院衛生署69718衛署藥字第二八六四〇三號函，是否牴觸憲法案，作成釋字第一九一號解釋。

緣聲請人何明利係藥師開設藥局，執業陳售合利他命F50等藥品，未領藥商許可證照，於六十九年經臺中縣衛生局派人查獲，按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二十三條、第七十九條規定，處以罰鍰銀圓五千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遂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七十年度判字第九三一號確定終局判決及七十一年度判字第一四五號再審判決，適用前行政法院四十年判字第一〇三號及四十一年判字第一四五號判例，以聲請人明知合利他命F50等藥品，係屬藥商管理法第二十三條所稱藥品，非藥師開設藥局所得販賣，且該藥品未經衛生署核准登記，竟予販賣，違反藥師法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而依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